

檔號：SBCR 4/2801/8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規例》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2000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

《2000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46(2)條亦授權財政司司長訂明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交由警務處處長儲存所須繳付的費用。

2. 庫務局局長經行使這些權力，制定了多條修訂規例及一條命令(載列於**附件 A 至 D**)，以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a) 依據《應課稅品條例》制定的《應課稅品規例》；

(b) 依據《火器及彈藥條例》制定的《火器及彈藥規例》和《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以及

(c) 依據《當舖商條例》制定的《當舖商規例》。

背景和論據

3. 《應課稅品規例》訂明領取臨時酒牌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規例》訂明領取與火器及彈藥有關各種牌照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訂明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儲存費用。《當舖商規例》訂明領取當舖商牌照或續牌須付的費用。除當舖商牌照的費用最近一次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調整外，其餘費用均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整。

4. 政府的政策是，部份政府費用一般應該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政府已經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作為在經濟逆轉時減輕市民負擔的一項特殊措施。一九九九年六月，財政司司長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

5. 鑑於目前經濟復蘇的情況，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一些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由於涉及的費用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就各項費用應否予以調整及如何調整，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亦於本年四月十四日通過這項建議。

6. 因此，我們在六月十五日就調整上文第 3 段提及的費用的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最近一次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大部分根據上述規例／命令須繳付的費用，都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 *附件 E*。

7. 為減輕加費對服務使用者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把大部分收費調高 15% 至 20%，以期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至於《火器及彈藥規例》附表 2 第 3(c)項列明的槍械經營人牌照，我們建議把這項費用調低 15%，以反映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我們的建議並無異議。現行和建議的費用詳載於 *附件 F*。

規例／命令

8. 修訂規例／命令旨在調整 *附件 F* 載列的各項費用。我們建議新費用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9. 香港警務處定期檢討職權範圍內各項發牌申請的處理安排，以期提高效率和成效。警隊已把當押商牌照和臨時酒牌的申請表放於政府網站供申請人直接下載，並正檢討槍械牌照和

許可證的申請表。警隊也會發出有關槍械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程序的詳盡說明，以簡化部分工作程序。

對基本法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上述修訂規例／命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上述修訂規例／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2. 上述修訂規例／命令不會影響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各條主體條例及規例／命令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3. 調整費用的建議估計每年可帶來 545,300 元額外收入。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鑑於以金額計算的加費幅度不大，估計對有關機構的運作成本只有十分輕微的影響，對經濟的影響也屬微不足道。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於本年六月十五日諮詢上一屆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6. 當局將於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有關的修訂規例／命令則會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與保安局助理局長陳天柱先生聯絡，電話 2810 2068。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規例》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牌照及費用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II 部現予修訂，在第 6 項中，廢除“240”而代以“290”。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1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領取臨時酒牌所須繳付的費用。新費用由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2000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52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費用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310”而代以“355”；
- (b) 在第 2(b)項中，廢除“112”而代以“135”；
- (c) 在第 2(c)項中，廢除“1,130”而代以“1,355”；
- (d) 在第 2A 項中，廢除“43”而代以“50”；
- (e) 在第 3(a)項中，廢除“2,820”而代以“3,385”；
- (f) 在第 3(b)項中，廢除“3,520”而代以“4,050”；
- (g) 在第 3(c)項中，廢除“14,100”而代以“12,000”；
- (h) 在第 4 及 5 項中，廢除“43”而代以“50”。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1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 附屬法例) 就以下事宜所須繳付的費用 —

- (a) 批給豁免；
- (b) 發出牌照或牌照續期；
- (c)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或
- (d) 補發牌照或豁免。

本規例亦減低在某些情況下發出經營人牌照或將經營人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新費用由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2000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第 46(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2 及 3 項中，廢除“78”而代以“90”；
- (b) 在第 4 項中，廢除“58”而代以“70”。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1 月 16 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就儲存槍械、仿製火器或彈藥以及就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所須繳付的費用。新費用由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2000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第 26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2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4,000”而代以“4,600”。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1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當押商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新費用由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1,521
部門開支	15
辦公地方的成本	75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0
單位成本	1,633
現行費用	240
建議費用	290*

* 按現行費用增加 20% 計算。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 附屬法例)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1)	(2)	(3)	(4)	(5)	(6)	(7)	(8)	(9)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563	351	3,438	446	5,629	3,834	7,956	203	146
部門開支	7	4	33	5	55	39	74	3	2
辦公地方的成本	47	27	179	34	327	208	512	15	13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	1	3	0	4,287	4,285	3,315	0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5	45	6	73	50	104	3	2
單位成本	625	388	3,698	491	10,371	8,416	11,961	224	163
現行費用	310	112	1,130	43	2,820	3,520	14,100	43	43
建議費用	355[#]	135[*]	1,355[*]	50[#]	3,385[*]	4,050[#]	12,000[@]	50[#]	50[#]

說明

- (1) 根據本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每個許可證)
-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2) • 批給保安護衛員(每年)
- (3) • 除第 4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年)
- (4) 根據本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5) •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每年)
- (6) •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每年)
- (7) • 除第 4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年)
- (8)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 (9)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按現行費用增加 15% 計算。

* 按現行費用增加 20% 計算。

@ 依據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1)	(2)	(3)	(4)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38	138	138	138
部門開支	2	2	2	2
辦公地方的成本	11	11	11	1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	2	2	2
單位成本	153	153	153	153
現行費用	78	78	78	58
建議費用	90[#]	90[#]	90[#]	70[*]

說明

- (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 (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 (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 (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按現行費用增加 15% 計算。

* 按現行費用增加 20% 計算。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 附屬法例)
當押商牌照批出或續期費用(每年)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3,749
部門開支	42
辦公地方的成本	233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60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9
單位成本	5,674
現行費用	4,000
建議費用	4,600[#]

按現行費用增加 15% 計算。

現行及建議費用

項目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1.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	240	290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1. 根據本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 (每個許可證)	310	355
2.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b) 批給保安護衛員(每年)	112	135
c)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 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年)	1,130	1,355
2A. 根據本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 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 用(每個牌照)	43	50
3.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a)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 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每年)	2,820	3,385
b)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 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 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 批給(每年)	3,520	4,050
c)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 其他情況下批給(每年)	14,100	12,000
4.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43	50
5.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43	50

項目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u>《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u>		
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78	90
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78	90
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78	90
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58	70
<u>《當舖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u>		
1. 當舖商牌照批出或續期費用(每年)	4,000	4,600